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93号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5 亿元，其中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包含雅安市本级及六区县 93 个子项目，项目公司根据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相应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发行人与中国电建成勘院作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由其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使用者付费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前 7 年预测营业利润总额均为负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3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70%。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有来自 PPP 项目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尚无建设运营 PPP 项目经验，本次募投项目跨地区承接 PPP 项目的背景、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 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业务转型的规划，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技术、人员、业务资质等方面储备，结合募投项目营运时间长、资金投入量大及上市公司相关经验少的实际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可能性；(3) 项目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持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股东的主要职责和分工、相关收入分成约定等；(4)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8.35 亿元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5) 项目实施地 2017 年以来地方 GDP、财政收入、财政开支情况，是否有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是否存在拖欠公共费用开支的情况；(6) 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的付费年限、每年需承担付费责任、政府付费占当年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7) 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特别是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中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结合补流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8) 请按项目或客户，说明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具体开展业务的运营方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账龄、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方式；(9) 使用者付费收入的

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来源，是否有相关有效合同作为依据，公司保证募投项目收入回款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10）该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明细金额，并根据构成情况说明成本费用总和逐年递减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情况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披露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已经出具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政府是否已经出具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是否已经出具关于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未来项目顺利推进仍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13）募投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15）对（2）（9）（11）中涉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5）（6）（7）（8）（9）（10）（1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1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59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到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刘召贵的认购款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召贵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 16.79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2.83 亿元,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 亿元和 5.0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825 万元、8,000 万元、5,523.79 万元、2,099.92 万元和 1,930.4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过程;(2)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补流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海关、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多项行政处罚,单笔最高金额9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2)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9 日